

人民法院公告

王光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庄路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511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伟鹏、郑晔: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友谊大街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527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黑振亮: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566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师玉兆、师玉峰:

本院受理原告吴俊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0万元及利息。2、立案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辛集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万盛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鑫昌担保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高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27民初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长江:

本院受理赵伟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481民初1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二城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安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晓、李学锋:

本院受理孔海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冀0481民初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二城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安市人民法院